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高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解除质押情况：

补建先生将其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万股中200万股解除股权质押，此笔股票质押回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二、继续质押情况：

补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9.3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985.659万股的36.01%，其中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89.540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3,329.8467万股。本次解除质押的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质押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1,780.34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5%。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